

收文編號：1100003187

議案編號：1100426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91

案由：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082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六十九)項決議，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略以，司法院應針對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江立法委員永昌、吳立法委員玉琴、吳立法委員怡玓、吳立法委員斯懷、何立法委員志偉、李立法委員貴敏、邱立法委員顯智、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為洲、柯立法委員建銘、翁立法委員重鈞、許立法委員智傑、陳立法委員椒華、黃立法委員世杰、費立法委員鴻泰、葉立法委員毓蘭、蔡立法委員其昌、蔡立法委員易餘、劉立法委員世芳、鄭立法委員運鵬、鄭立法委員麗文、賴立法委員香伶、鍾立法委員佳濱、羅立法委員致政

副本：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關於 110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六十九）項決議：司法院應針對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書面報告



110 年 3 月 16 日

司法院書面報告

壹、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第（六十九）項決議

司法院應針對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司法院說明

- 一、近年發生有精神障礙情形之刑事被告，其行為造成社會安全重大危害之案件，引發社會大眾恐慌，且委員質詢時認各法院精神鑑定費用或委託鑑定費用過低，致生提供資料或鑑定時數不足之問題，為使法院在個案審理中得依據被告狀況、個案情節及社會防衛需求，並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鑑定費用宜適時檢討調整因應。
- 二、按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有無鑑定需求，須視個案具體情形決定，因而各法院每年需要鑑定之案件量及所需費用不同，高低落差極大，為支援法院審判，爰於本院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編列支援法院業務鑑定費用（包含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之車輛、精神、尿液鑑定等）新臺幣二千萬元（專款專用），以資因應。
- 三、又為利審判實務運作，本院已將衛生福利部提供有意願辦理司法精神鑑定及司法心理衡鑑之機構名單，建置於本院內網

「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系統」，俾供法院妥速擇定囑託鑑定機構。

四、本院為完善鑑定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之缺失，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第 177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另為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並與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我國既有監護法制接軌，本院擬具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10 章之 1 緊急監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188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對於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犯罪嫌疑重大之刑事被告，若有精神障礙可能情形，且具有危害性、急迫性時，除羈押強制處分之外，法院或檢察署可以運用具治療性質之緊急監護制度為適當之處置，讓精神疾病被告多一項處遇，在受到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下，即時接受監護治療。上開草案業於 110 年 1 月 5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

五、鑑於法院審判業務需要，避免法院預算不足支應審判個案鑑定所需費用，及因應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後可能增加之鑑定費用，有關支援法院鑑定費用預算，本院將視各法院實際運用情形，覈實支應，並適時檢討改進。